

九、其他资料

（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）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1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3月25日

注：按实际情况填写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